

洛宁县兴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一是立足工作实际，围绕内容简明清晰、便于群众查询、服务实际等原则，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发布。二是持续推进决策公开，按要求公开部门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等相关财务信息。三是加强管理与服务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并动态调整权责清单，集中公开行政权力运行结果等内容。四是聚焦社会关切与重点领域，通过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发布部门工作动态、通知公告、规划计划类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我镇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机制，不断优化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各环节流程。全年未接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书面或口头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镇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围绕重点领域持续深化主动公开，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实际效果与社会效益。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平台运维机制，明确专人负责栏目维护与内容更新，根据公开要求和信息特点，适时优化栏目设置、充实相关内容。坚持及时准确公开应公开信息，细化公开目录与标准，结合群众实际加强宣传引导，提升平台服务效能。

（五）监督保障：我镇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及网站信息发布管理要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明确工作流程与标准，强化内部自查自纠，常态化开展政务公开日常监督与检查。2025 年度，全镇未发生违法违规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5 年，我镇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总体平稳，但在实际落实中仍存在以下短板：一是信息发布与工作推进衔接不够紧密，部分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二是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机制仍显薄弱，信息发布后反馈收集与回应效率有待提高。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镇将紧扣上级部署，聚焦公开质量与群众体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实现新提升。

一是深化重点领域公开。围绕年度重点任务与群众关切，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范围，加强政策发布与解读联动，推动决策、执行、结果全流程透明化。

二是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形式。立足服务群众、方便群众，主动了解群众信息获取习惯，探索运用数字平台、可视化呈现等多样化载体，丰富政务公开形式，提升信息传播的覆盖面和有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